**企业员工（居民个人）境外所得核实情况反馈函**

\_\_\_\_\_\_\_\_\_\_税务局\_\_\_\_\_ \_\_\_\_\_ 分局：

经对照个人所得税政策自查，本单位承诺如下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是否有员工外派到境外工作 | 如果有员工外派，外派员工是否取得境外所得 | 外派员工的境外所得是否已按规定做综合所得个税汇算 |
| 2019 |  |  |  |
| 2020 |  |  |  |
| 2021 |  |  |  |

说明：“是否有员工外派到境外工作”填报“否”的，后两列不填写；“是否有员工外派到境外工作”填报“是”的，后两列要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

本单位保证以上承诺事项真实，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经办人员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